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新竹縣政府簡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彭委員光輝

記錄：李志祥

四、出席專案小組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871 次會議決議及本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處理情形如附件一、二），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府產城字第 1080030570 號函送計畫書、圖，建請新竹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辦理後，檢送計畫書 30 份、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頁次及簡要說明），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一）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函請新竹縣政府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政策研提機關（新竹縣政府）確認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如有必要，請縣府正式行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實質計畫內容：本案請以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府產城字第 1080030570 號函送計畫書、圖為基礎，依下列各點意

見修正計畫內容。

- 1、查行政院 100 年 7 月 7 日 3254 次院會決定略以：「關於竹北璞玉計畫，我們儘量不使用特定農業區的土地，計畫所需的 447 公頃土地，地主希望繼續務農的就讓他們繼續務農，願意配合本計畫開發的才劃入計畫範圍內，盡可能再充分溝通，保障其權益，本著力求公平、合法、透明的原則去做」，新竹縣政府目前修正之主要計畫內容，係依循上開行政院院會決定及本會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871 次會議決議，綜合考量國家重大建設及尊重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之規劃成果，在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層次，已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請縣府主動向相關地主溝通說明，爭取相關地主之認同，逐步修正計畫內容，以期達到未來都市發展願景。
- 2、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層次，計畫書內容非屬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如部分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本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建議刪除，另於細部計畫再詳細規定。另外，附錄六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籌設計畫書核定公文，請補充敘明。
- 3、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除請縣府依附表編號 1 所擬 5 項處理原則修正計畫內容外，其餘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4、為維護希望繼續務農及反對開發之地主權益，新竹縣政府已縮小計畫範圍及規劃適當農業區，大幅修正土地使用配置，建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有提出保障地主權

益之訴求者或針對主要計畫圖有具體修正意見者，請新竹縣政府依其訴求，規劃為適當分區，斟酌考量應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如無法依其訴求，調整都市計畫，應詳細說明其理由，提經新竹縣都委會審議後，再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至於其他陳情意見（如本案是否為國家重大建設、特定農業區是否適宜開發、產業專用區需求、文大用地需求、細部計畫內容、區段徵收執行事項等），因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請縣府自行核處或轉請相關機關參處。

5、有關本會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871 次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請新竹縣政府依最新計畫內容予以更新。

（三）其他：

- 1、本案計畫內容及辦理進度，建請新竹縣政府將相關計畫之最新資料，於專屬網頁公開資訊，讓各界能據以提供相關疑慮，並共同提出解決方案。
- 2、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列席說明內容必須提供本會審議參考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新竹縣政府或本署，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包括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縣府研析意見等欄位），供審議參考。
- 3、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充分瞭解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之陳情意見，有關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於後續開會時，如認為有繼續列席說明之必要者，請最多各推派 5 位代表與會說明，且雙方說明總時間以各 20 分鐘為限，以利會議之進行。

4、為取得國家重大建設所需 142 公頃土地，亦得考量依非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5、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營土地，現供新竹農田
水利會代管作灌溉使用，建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
，協調公有土地處理方式，以維護其權益及需求。

七、散會。

附表：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p>陳素芬等 9 人於 105 年 9 月 3 日表示，願意參與及全力支持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拆遷及新訂都市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代表人葉筱君等 50 筆土地位於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內及位於縣道 120 線東興路兩旁之土地。 2. 本案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公告計畫已超過十八年，居民殷切期盼早日執行，今期盼新竹縣政府本著信賴原則，早日將本案規劃為樂活宜居之環境，造福社區居民，陳情人等願意參與及全力支持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拆遷及新訂都市計畫。 	<p>1. 有關陳情意見部分，建議部分採納，除因部分陳情土地之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剔除計畫範圍(維持非都市土地)及劃設為農業區(剔除區徵範圍)外，其餘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p> <p>說明：</p> <p>(1) 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其處理原則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則 1：如土地係屬持分情形，如有任一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則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B. 原則 2：位於計畫範圍邊界，剔除都市計畫範圍。 C. 原則 3：位於區內，屬零星、狹小以及涉及帶狀公設、道路系統之土地，考量公共設施系統之完整性，仍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D. 原則 4：屬建物密集地區，主要計畫劃設為住宅區，並於細部計畫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E. 原則 5：非屬建物密集地區，劃設為農業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p>(2) 陳情土地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 138、139-1、139-3、140、140-1、140-2、140-4、140-5 地號因陳情土地之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且位於計畫範圍邊界，依據前述處理原則 1 及原則 2，建議剔除於都市計畫範圍，並維持非都市土地；另東興段 1059 地號(部分)、東海窟旱坑子小段 91-33 地號(部分)因陳情土地之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且非屬建物密集地區，依據前述處理原則 1 及原則 5，建議劃設</p>	<p>本案除同意縣府所擬 5 項處理原則外，其餘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2	<p>廖煥明於 106 年 3 月 6 日陳情反對「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徵收之一切作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貴府 106 年 2 月 20 日 府地徵字第 1060024385 號函。 2. 本案開發宗旨歷經多年更迭已然消失，國際經濟環境丕變，且國內各工業園區產業外移，普遍呈現空蕩閒置荒廢之現象，再如少子化、空屋率高…等等，已失去本案徵收之必要性、正當性及合法性，應立即停止本計畫之推動。 3. 再如持有建地 30 坪，原擬規劃興建房屋，因徵收後抵價地僅為 12 坪面積不足興建，且僅能領補償金，權益受損，故反對此案之推動。 	<p>為農業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其餘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 58-12 等 42 筆地號皆納入區段徵收範圍。</p> <p>2. 有關前述剔除區段徵收土地部分，陳情人如仍有開發需求，得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再行整合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之意願，並提相關證明文件後，另行提案納入本計畫再予以妥處。</p> <p>建議酌予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詳人陳編號 1 說明 1.(1)。 2. 經查陳情人陳情土地為蓮華段 603、604 地號，現況非屬建物密集地區，依據前述處理原則 1 及原則 5，建議劃設為農業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3	<p>謝福能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陳情反對東海窟旱坑子段 52-6 地號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變更為農業區，說明如下：</p> <p>新竹縣政府辦理『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本人土地坐落於東海窟旱坑子段 52-6 地號(持分土地)，縣政府有九次調查地主意願，本人九次都表達贊成，卻無預警被縣政府劃為農業區，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嚴重剝奪地主的發展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在東海活動中心開台知園區座談會，只有通知反對者參加，並發放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圖修正(草案)，贊成地主不知情的狀態下將 52-6 地號持分土地，只有 1 人反對新竹縣政府就劃為農業區，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作法非常不當。 2. 新竹縣政府不應亂剔除 98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大會通過書圖，不能因為有人反對就將該地號除範圍，東海窟旱坑子段 52-6 地號有 16 人持分土地，為了解決 1 人反對剔除，其他 10 幾位贊成地主又陳情抗議，不但沒解決問題反而造成更大抗議聲浪。 3. 本人贊成區段徵收，配合新竹縣政府 9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禁建，及 98 年 8 月 15 日新竹縣政府查估作業都已完成，而且贊成地主未被告知，卻被新竹縣政府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朝令夕改縣政府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4. 105 年 4 月 1 日在立法院召開台知園區座談會，由林為洲立委在立法院，召集內政部營建署許文龍署長，許署長有明確指示持分土地贊成者地主，1 個人也不能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為原則。 5. 建議方案： 	<p>有關陳情意見建議未便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詳人陳編號 1 說明 1.(1)。 (2) 因陳情土地之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且非屬建物密集地區，依據前述處理原則 1 及原則 5，建議劃設為農業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p>2. 陳情人如仍有開發需求，得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再行整合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之意願，並提相關證明文件後，另行提案納入本計畫再予以妥處。</p>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在區段徵收公告後，土地賸本的土地所有權人均為新竹縣政府，而新竹縣政府在台知園區 447 公頃中，縣有地為 30 萬平方公尺，如持分土地地主反對，他的面積保留農業區，贊成配合區段徵收的地主則去配抵費地，縣政府則吸收該筆土地面積維持縣有地，如此可圓滿解決此項問題。		
4	<p>張林秋紅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陳情反對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54-31 及 53 地號列入區段徵收範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人張林秋紅住新埔鎮中正路 346 號。 2. 接到新竹縣政府函：發文字號府地徵字 1060026593 號。 3. 土地坐落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54-31 及 53 地號，土地不列入徵收範圍。因本人有 53 地號土地相連 54-31 土地，共有原 65 坪，土地已被政府徵收 13 坪做馬路，現已剩下 45 坪土地，請政府不要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公共設施用地。 4. 本人只有唯一的土地 45 坪，地先前就已徵收的，請不要再徵收，留給本人終生的生計點，堅決反對政府徵收我的土地。 5. 106 年 3 月 12 日座談，通知本人都沒有接獲，也都不知情。 6. 懇請政府及承辦人手下留情，不要給貧民徵收。 7. 感恩不盡。 	<p>建議酌予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詳人陳編號 1 說明 1.(1)。 2. 陳情土地分別包括屬建物密集地區及非屬建物密集地區，依據前述原則 4 及原則 5，建議分別劃設為住宅區(細計為住宅再發展區)及農業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5	<p>竹北璞玉自救會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陳情反對「台知計畫」區段徵收，堅持維持原地務農現狀，說明如下：</p> <p>貴府 106 年 2 月寄發所謂「台知計畫」修正草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調查表，本會會員鄉親拒絕為該計畫的修正背書及切結。本會鄉親堅決反對浮濫徵地、堅持維持現狀、原地務農、原地住居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貴府 106 年 2 月 20 日府地徵字第 1060024385 號函所謂「台知計畫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調查表」。 2. 所謂「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調查表」實為切結書，是要本會鄉親為所謂「台知計畫」背書切結以利貴府繼續推動。本會鄉親拒絕為假借國家重大建設以國家公器炒作地皮的不公不義徵收案背書切結。 3. 本會重申，本會鄉親堅決反對浮濫徵地、堅持維持現狀、原地務農、原地住居意願。 4. 簿請貴府儘速撤銷此不公不義的所謂「台知計畫」案，還我鄉親平靜生活。 	<p>建議部分酌予採納。</p> <p>1. 本案前經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核定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開發項目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等，後續仍據此持續推動本開發計畫。</p> <p>2. 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詳人陳編號 1 說明 1.(1)。</p> <p>3. 本案經重新規劃後，配合上述規模評估，區段徵收規模調整為 359.35 公頃。另劃設農業區(專案讓售)2.92 公頃，作為公有市民農場，未來採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有農耕需求之民眾使用，合計區段徵收面積約 362.27 公頃，另包含計畫區內剔除區段徵收之用地，計畫範圍調整後為 400.19 公頃。</p> <p>4. 有關合理區徵規模評估資料及說明詳報告書附錄 12。</p>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6	萬德厚、黃再志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陳情反對「社區聚落三崁店三崁店小段 52-1 等地號，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不列入徵收範圍。」，建議將該社區重新劃入徵收範圍，說明如	<p>1. 有關陳情意見建議部分酌予採納。</p> <p>說明：</p>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列社區各戶均有漏水問題，部分住戶防火巷被為建阻礙，屋頂磚瓦不時被風吹落，造成安全問題，為求更好的居住品質，強烈建議將本區聚落劃入徵收範圍。 2. 政府大力推動居住更新，若本社區劃設為再發展區，會形成台知園區內之毒瘤，未來配地時，也造成地形不方正，影響參與配地者選擇此區之意願，同時影響附近土地之地價。 3. 極少數住戶因對拆遷補償、如何配地、公辦協力造屋等資訊毫不了解，若縣府能出面說明協調，相信住戶皆會贊成本社區列入徵收範圍。 4. 社區聚落若只一、二戶反對，全社區均列入再發展區，對大多數同意互不公平，若由住戶自行協商，事實上做不到，建議縣府介入協商本社區各住戶，說明詳細資訊，更能聽取多數住戶意願，做出合理決策。 5. 本社區均為透天宅，雖僅一張建照，但公設地僅中間走道，即使分割處理亦不困難，縣府有多次新訂都市計畫經驗，當大部分住戶自行拆屋後，觀望者亦會跟隨。 	<p>(1)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詳人陳編號1說明1.(1)。</p> <p>(2)經查該陳情土地為三崁店三崁店小段52-1~52-13地號共13筆土地，其中三崁店三崁店小段52-1~52-7地號屬建物密集地區，考量其土地及建物所在位置與反對區段徵收範圍交雜，為利現有建物之保留，建議依據前述處理原則4，劃設為住宅區(細計為住宅再發展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p> <p>(3)另三崁店三崁店小段52-8~52-13地號劃設為住宅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p> <p>2.有關前述剔除區段徵收土地部分，陳情人如仍有開發需求，得依土地法第34-1條規定，再行整合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之意願，並提相關證明文件後，另行提案納入本計畫再予以妥處。</p>	
7	<p>鄭禹濤於106年6月22日陳情東海窟東海窟小段79-3等9筆土地，反對持有土地變更為農業區及農業專區，說明如下：</p> <p>本人鄭禹濤始終支持國家重大建設、力挺新竹縣政府開發『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也多次表達同意本人土地建物被徵收意願，但因本人有極小數的土地建物與反對徵收者持分，被列為「農業區」及「農業專區」。</p> <p>現今社會氛圍要尊重極少數意見及權利，但是否因此損害國家重大建設、地方政府的地方完整發展及大多數群眾的期盼與權益？</p> <p>個人意願受尊重是美德，反對徵收者被保留，那同意徵收者是否也應尊其意願將其納入徵收。</p>	<p>1.有關陳情意見建議部分酌予採納。</p> <p>說明：</p> <p>(1)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詳人陳編號1說明1.(1)。</p> <p>(2)東海窟東海窟小段80-8、81-2地號因陳情土地之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且現況屬建物密集地區，依據前述處理原則1及原則4，建議劃設為住宅區(細計為住宅再發展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東海窟東海窟小段79-5(部分)、80-1(部分)因陳情土</p>	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地之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且現況非屬建物密集地區，依據前述處理原則 1 及原則 5，建議劃設為農業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p> <p>(3) 其餘東海窟東海窟小段 79-3 地號等 7 筆土地，劃設為住宅區、文大用地及道路用地，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p> <p>2. 有關前述剔除區段徵收土地部分，陳情人如仍有開發需求，得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再行整合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之意願，並提相關證明文件後，另行提案納入本計畫再予以妥處。</p>	
8	<p>竹北市璞玉計劃促進會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璞字第 106001103 號函表示，經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理監事、顧問暨幹部臨時會議，共同一致決議，為全力支持中央政府拚經濟決心，非常認同目前新竹縣政府推動國家重大建設「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之書、圖及辦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本計畫案國家重大建設，修訂合理之區段徵收範圍，以符合都市計畫之實際發展需求。 充分維護希望繼續務農及反對開發者之權益，不僅縣府已重新設計問卷及進行實際調查，並多次與自救會代表和會員溝通，明確了解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與需求。 因分期分區方式開發，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公平原則，應採取區段徵收以一次全部整體為宜。建請本計畫案於區段徵收工程及後續實際建設部分可採分期分區開發。 縣府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針對本案實施最嚴謹之環境影響評估，明確顯示本案不須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實施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全力支持「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輕稅、簡政提高政府執行力，迅速解決廠商缺地問題，營造生技醫療群聚，重拾國家競爭力為禱。 	<p>敬悉，本府將持續推動本計畫。</p>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9	<p>張國湧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陳情璞玉計畫延宕將近二十年，至今無法通過，影響地方繁榮，請檢討改進，儘速審查本開發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技科學園區為國家重點發展事項。 璞玉計畫鄰近生技科學園區，對地方進步發展影響至大。 本計畫從推展至今已將近二十年，遲遲未獲得內政部通過開發。 本計畫規劃有 447 公頃，土地持有人 90% 以上同意開發，新竹縣政府也設立農業專區讓反對者田可耕。 因內政部遲遲未通過本計畫案，土地每坪從壹拾萬元暴跌至今每坪伍萬六。 函請貴部檢討改進，儘速審查本開發案。 	<p>建議酌予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查計畫範圍內無陳情人持有土地。 有關陳情人陳情儘速審查本開發案，本計畫已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將儘速配合委員意見修正，以加快本案審查進度。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10	陳金生於 107 年 6 月 4 日陳情申請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 19-1 地號及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76 地號等 2 筆土地納入徵收範	<p>1. 有關陳情意見建議未便採納。</p> <p>說明：</p>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圍，並將權利價值併入其他被徵收地合併計算，說明如下：本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貴府城鄉發展科經辦人員查詢「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之進度時，得知本人名下部分持分土地座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北市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 19-1 地號編為農業區。 2. 竹北市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76 地號編定為住宅再發展區及部分道路用地。 <p>本人特此向貴府申請將前述 2 筆土地納入徵收範圍內，即將「權利價值」併入本人其他被徵收地合併計算。</p>	<p>(1) 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詳人陳編號 1 說明 1.(1)。</p> <p>(2) 陳情土地之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且現況分別包括屬建物密集地區及非屬建物密集地區，依據前述原則 1、原則 4 及原則 5，建議分別劃設為住宅區(細計為住宅再發展區)及農業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p> <p>2. 陳情人如仍有開發需求，得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再行整合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之意願，並提相關證明文件後，另行提案納入本計畫再予以妥處。</p>	。
11	<p>蔡月梅於 107 年 6 月 4 日陳情申請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67-1 及 68 地號納入徵收範圍，說明如下：</p> <p>本人向貴府申請將本人名下持分的土地納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的徵收範圍內，土地座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北市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67-1 地號。 2. 竹北市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68 地號。 	<p>1. 有關陳情意見建議部分酌予採納。 說明： (1) 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詳人陳編號 1 說明 1.(1)。</p> <p>(2) 陳情土地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67-1 地號劃設為住宅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p> <p>(3) 另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68 地號之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且現況分別包括屬建物密集地區及非屬建物密集地區，依據前述原則 1、原則 4 及原則 5，建議分別劃設為住宅區(細計為住宅再發展區)及農業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p> <p>2. 有關前述剔除區段徵收土地部分，陳情人如仍有開發需求，得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再行整合其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p>	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2	<p>竹北璞玉自救會於 107 年 6 月 6 日陳情反對台知計畫土地徵收，懇請撤銷本案，說明如下：</p> <p>本會堅決反對新竹縣政府及交通大學藉「台知計畫」以「國家重大建設」之名，浮濫徵地行土地炒作之實，犧牲我們的家園圖利地方政客、財團和投資客。懇請撤銷本案，讓本地居民能恢復平靜生活。</p> <p>一、本案是「掛羊頭賣狗肉」為徵收而徵收！</p> <p>新竹縣府所擬定的「台知計畫」其開發目的寫到(重要議題 Q&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地範圍夾在「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竹北縣治三期」及「芎林都市計畫」之間的三不管地帶，現為缺乏有效管理的非都市土地，基地零星雜亂的開發有快速蔓延的跡象，在高鐵通車後，鄰近地區面臨重大的社會變遷及迅速發展的壓力。 …紓解竹北地區都市發展壓力，並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及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銜接區域產業的網路脈絡，建置北部區域完整的產業架構，延續高鐵特定區計畫，規劃高鐵周邊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p>由上可知其主要開發目的在所謂「紓解」都市發展壓力的都市計畫案！與行政院 93.04.08 的有關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函件毫無關聯性！該函很明確的指出其開發目的是以落實行政院 90.10.29 核定的「國家矽導計畫」…，然而「國家矽導計畫」已經在 2007 年已全程結案。「國家矽導計畫」既已結案，本案的開發目的也已消失，其必要性及公益性何在？</p> <p>新竹縣府罔顧縣府已債台高築財政陷入困境，在今年 3 月以「台知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徵工程顧問公司，其招標金額達 1800 萬元，加碼準備為開發本案搽脂抹粉。</p> <p>新竹縣政府以各種花俏的名目包山包海達到開發這塊土地的目的，為投資這個區域土地的投資客和財團被套牢十年的資金解套，印證了整個計畫是「掛羊頭賣狗肉」的「炒地皮計畫」，完全是「為徵收而徵收」！</p> <p>二、本案國家重大建設的重新認定完全是政治操作違反程序正義。</p> <p>本案範圍高達 443 公頃，計畫範圍內實際用於「知識經濟研發」之產業專用區僅佔全部面積 11.72%，反觀住宅區及商業區用地竟佔 40.4%，顯見本案係假產業開發之名，行炒作土地之實，其適法性有高度爭議。經濟部於 99 年 11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9020 號函回函本會即明確表示：「經查旨揭計畫係新竹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區，並非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爰該計畫之審查及核定均非屬本部權責；……」，否認經濟部係該案之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然而行政院無視經濟部該函所示，竟仍於毫無法律依據之情況下，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有關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宜會議」，強行指定經濟部為「台知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之意願，並提相關證明文件後，另行提案納入本計畫再予以妥處。。</p> <p>建議不予撤銷本案，相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陳情「本案是掛羊頭賣狗肉，為徵收而徵收」乙節 查本案前經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核定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開發項目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合計面積上限 142 公頃，並以行政院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1099A 號函暨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7 日發產字第 1041000533 號函再次確認本案性質上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詳計畫書附錄一。 有關陳情「本案國家重大建設的重新認定完全是政治操作違反程序正義」乙節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 有關陳情「本府以國立大學設校為由，浮濫徵地」乙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交通大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交大校推字第 1080001396 號函表示，依交通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及因應國家高科技產業轉型升級需求，竹北校區有設置必要性，詳計畫書附錄六。 (2) 本案核實考量民眾參與開發之意願、地區重大建設相關用地需求及配合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下，以維持文大用地 33.6 公頃及產業專用區 51.8 公頃之規模為前提，並規劃區段徵收範圍內劃設 40% 之住商用地供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以 255~425 公頃區間每 15 公頃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後建議區段徵收合宜規模下修為 360 公頃，爰修正故本案由區委會通過之 438 公頃為 362.27 公頃。相關規模評估過程詳計畫書附錄十二。 有關陳情「交大圈地圖利校友、以公共設施名義強取人民土 	<p>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p>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2. 因本案計畫範圍內土地高達九成以上均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所稱之「特定農業區」，新竹縣政府為辦理區段徵收以取得該計畫案用地，乃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就本案擬具「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書」報請經濟部審查後送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乃於103年6月23日就該案召開協調會，並作成「要求新竹縣政府應於會後針對各方意見進行補充說明，並予以因應且納入修正計畫後，再送經濟部工業局彙整。屆時經濟部將依據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會議裁示，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由本計畫案內其他開發分區之內政部、教育部、國發會及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協助針對計畫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及農牧用地無可替代性及各界意見等事項進行審查，並報請行政院核定，……」等決議。</p> <p>3. 而新竹縣長邱鏡淳全然無視經濟部103年6月23日決議內容，且明知本案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所稱「重大建設」，竟於104年3月間公然向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施壓（「台知園區延宕 邱鏡淳放話率縣府『站在小英這邊』」-自由時報104.04.14報導-該年底總統大選），以迫使行政院即速核定本案。簡太郎為規避前揭土地徵收條例所定審議程序，竟無法律依據而於104年3月27日逕將本案轉送國發會審議。然國發會未經實際審議，即於104年4月17日以國發會發產字第1041000533號函表示支持該案。簡太郎旋以行政院秘書長104年5月8日院臺經字第1040021099號函函告經濟部依國發會104年4月17日函辦理。</p> <p>由於政治力的操作讓本案在短短不到兩個月即重新認定為國家重大建設，已明顯違反程序正義！請 貴會委員明察。</p> <p>三、新竹縣政府以國立大學設校為由，浮濫徵地前科累累、無人負責！</p> <p>1. 台大一期（徵地面積240公頃）22公頃土地在87年已無償撥台大使用，迄今近20年只蓋一棟碧禎館，如此延宕建校期程引起縣府及議會不滿，新竹縣長邱鏡淳更怒批台大是「史上最大詐騙集團」，一度嗆聲要採取法律訴訟跟台大要回土地。目前土地仍在荒廢中。</p> <p>2. 竹北斗嵩地區徵收案（徵地面積116.5公頃）20.3公頃土地在94年無償撥交台科大，台科大僅使用7公頃蓋了「前瞻性研發中心」後即停止，剩餘土地新竹縣府竟變更地目將土地10公頃標售中國醫藥大學蓋醫院外，另外3公頃土地公告招商，投標資格設定為外僑學校！非一般鄉親子弟可就讀的貴族學校，但是新竹縣府當初以台科大設校為名徵收百姓土地，再以變更使用將土地賣給財團，設立貴族學校及醫院！完全是台北美河市徵弊案的翻版...</p> <p>3. 台大二期（徵地面積75.44公頃）13公頃土地已在96年完工，因台大一期的延誤，縣府竟將改變用途為「綠能園區」，既然當初徵收目的已不存在，應還地於民豈能任意變更用途而完全沒人負責？目前土地荒廢中。</p>	<p>地」乙節</p> <p>(1)考量新竹科學城的定位及全球科技產業的發展趨勢，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亟需建構專業網絡型的產學研合作體系，做為研發設計知識創新的基地以及新興產業的搖籃。本案規劃設33.65公頃文大用地於120縣道以北，係配合南側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東南側產業專用區，作為產學研發展串聯的軸帶，可帶動整個高鐵車站周邊地區的發展。交大竹北校區屬無圍牆型態，資源與社區共享，校園集中留設開放空間及設置滯洪池、濕地，形成中央生態都會公園，提供居民休憩運動及防災避難的場所。</p> <p>(2)教育部97年6月5日同意備查之「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籌設計畫書(核定版)」，交大竹北校區將配合本案區段徵收作業取得，另教育部103年8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22607號函再次表示交大校區對於本案有其重要定位及功能性，詳計畫書附錄六。</p> <p>(3)另交通大學於108年1月31日交大校推字第1080001396號函表示竹北校區有設置必要性，仍有33公頃用地需求，詳計畫書附錄六。</p> <p>(4)綜上，本計畫文大用地確實仍有使用需求。</p> <p>5. 陳情本案「假藉國家重大建設之名，做土地開發與炒作之實」乙節</p> <p>(1)有關本案合理區段徵收範圍，詳本陳情案第3點回復情形。</p> <p>(2)有關陳情「政府做莊提供土地任憑財團、土地投資客炒作土地」乙節，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疇。</p> <p>6. 有關陳情本案「本地區為農業特定區屬優質農地，本案犧牲農業換取華而不實的計畫」乙節</p> <p>(1)本案業已劃設農業區，以保護農業生產功能 本府依105年3月22日內</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4. 當初縣府為迎接國立大學設校，大舉徵收農地而犧牲農業生產，如今設校大學取得土地後，均無力興建校舍而延誤設校，如此已嚴重違背當初區段徵收之目的。如今縣府仍未記取台大、台科大的教訓，枉顧本地居民的財產權益，執意推動本案，難道還要再造成「台大第三」？屆時再來不滿、要求收回土地？若按內政部都委會 98 年決議，交大如未依計畫期程開發可以完全不必負責任，縣府僅將該土地收回變更為公園用地即可！若是如此，中央是否鼓勵地方政府可以浮濫徵收人民土地，地方政府只要先編造華麗的徵收計畫，待取得人民土地後再任意變更用途或閒置而不必負任何的責任？中央政府豈容許地方政府拿人民的身家財產及安全開玩笑？拿人民土地當兒戲？</p> <p>四、交大圈地圖利校友、以「公共設施」名義強取人民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謂「公共設施」係指於群聚生活中，社區居民所共同必需的設施或設備。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公園、綠地、學校、市場...，其中「學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指國民學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義務教育無償撥地並無疑義，但交通大學屬全國性國立大學非採學區制，必需經考試方可入學，並非為本地居民而設立的，亦非本地區居民必須的設施。而內政部所解釋的依據竟然是來自教育部轉交交通大學的解釋，交通大學為規避教育部國立大學設立分校必須無償取得土地的規定，教育部竟縱容交通大學解釋文大用地為公共設施而可以強徵人民的土地？ 本案交大欲無償取得 40 公頃土地，但交大在臺南高鐵站旁業已取得 49 公頃土地，並規劃總面積達 118 公頃的臺南校區，目前僅開發 8.9 公頃（奇美大樓一棟），其餘仍在荒廢中。若交大執意推動本案，為何不利用交大臺南校區荒廢的土地，且該地區鄰南科，可聚集相關產業投資南科，亦可活化荒廢校地。 少子化逐年惡化，大專校院面臨空前招生困境，少子化問題造成「大學過剩」，教育部已組成「合併推動審議委員會」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值此之際，交大仍一意孤行擴張校地，其必要性何在？ 本案若強行通過，交大取得土地後，仍步台大、台科大的後塵無力興建校舍讓土地閒置，其後果是新竹縣府縣長承擔或是內政部都委會委員負責？ <p>五、假藉「國家重大建設」之名，做土地開發與炒作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經建會 93.04.08 核定所謂的「國家重大建設」，其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但新竹縣府卻提出徵收 447 公頃的計畫！所謂「國家重大建設」已有嚴重的爭議，新竹縣府完全不採納反對意見而一意孤行，其關鍵在於本案產業區的 82 公頃、交大 40 公頃及多出的 300 多公頃正是結合產官學圖謀土地炒作的最終目的也是重大利益所在。 所謂「國家重大建設」在一般百姓的認知是「全民共享」，但也應該是「全民負擔」。但是本案新竹縣政府以行政院經建會 93.04.08 口惠而不實的函件宣稱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檢視整個計畫，完全沒有中央政府的整體規劃、經費預算、控管及考核，也無新 	<p>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105 年 5、6 月間訪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了解農耕需求及意願，並於 106 年 3 月 4 日、12 日召開兩次座談會及 106 年 4 月實地訪查，本府續依上述調查結果，依歷次區段徵收意見調查結果，針對反對開發土地範圍已剔除計畫範圍、劃設住宅區（細計為住宅再發展區）及農業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等方式規劃，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p> <p>(2) 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本案農業區變更</p>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10130492 號函及本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意見，該會維持內政部區委會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21 次會議審查時，基於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函示原則同意將本案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支持立場，詳計畫書附錄八。</p> <p>7. 有關陳情本案「客家文化將破壞殆盡無法保存」乙節</p> <p>本案為尊重在地歷史脈絡，保全客家文化地景，針對計畫範圍內之人文地景全面調查，經調查本計畫範圍內之老屋、伯公、水圳及水力設施共 44 處，並透過結合住宅區、農業區、公共開放空間及大型公共設施用地，以永續保存客家文化。</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竹縣府任何經費編列，完全由交通大學主導規劃！本案以標售 82 公頃產業區土地取得開發經費，開發經費完全由本地居民負擔，我們不能接受政府罔顧公平正義搶奪我們土地、犧牲本地居民權益來成就所謂的「國家重大建設」。</p> <p>3. 本案以標售產業區 82 公頃土地取得開發經費，廠商可以低價標得土地，一旦廠商取得土地，土地及任由廠商處置，若轉手變賣炒作土地即可得到龐大利益圖利相關廠商、或將土地利用於非本案計畫產業，政府將無權置喙與規範！</p> <p>4. 其餘商業區與住宅區土地牽涉龐大利益，政府做莊提供土地任憑財團、土地投資客炒作土地。</p> <p>六、本地區為農業特定區屬優質農地，本案犧牲農業換取華而不實的計畫？</p> <p>2013 年璞玉田的香米榮獲「十大經典好米」的榮譽，2014 首屆全國名米產地競賽，璞玉田代表新竹縣竹北市參加「桃園 3 號」組並榮獲冠軍！2015 年本地農民陳發生先生榮獲全國模範農民表揚，2017 璞玉米再度榮獲全國「台灣好米組」季軍。連續多年得獎表示本地區農友種植的技術及我們這塊優質的農地才能種出這麼好的香米，難道農委會及行政院的高官沒看見？要拿這麼優質的農地給炒地皮的「台知計畫」陪葬嗎？請農委會的高官們拿出你們的道德良心盡到保護優質農地的職責吧！</p> <p>七、客家文化將破壞殆盡無法保存</p> <p>竹北市東海、隘口、十興、中興、鹿場、東平等里舊稱「六家」地區，自縣治一、二期、高鐵站區、台科大及縣治三期開發以徵收超過 865 公頃優質農地，只見到過去散佈著農舍、三合院、家廟、伯公廟、古老水圳等客家文化資產，轉眼間變成各建商的建案。本地區是目前竹北市僅存的客家聚落，現有的住民絕大部分是世居在這塊土地的客家鄉親，這塊土地是祖先胼手胝足辛苦開墾一代一代傳承到現在，居民對這塊土地有不可割捨的情感，也希望能將這塊土地傳承給後代子孫。若此計畫開發後外來人口必將湧進，原客家族群將變成弱勢族群，客家文化資產及本地區人文將破壞殆盡，客家文化更不可能保存，請政府尊重我們客家文化，讓竹北六家地區保留最後一塊真正屬於客家文化的聚落。</p> <p>我們反對本案是基於熱愛這塊祖先胼手胝足辛苦開墾的土地，對這塊土地的特殊情感，更對政客以國家建設之名作土地炒作之實，與財團投資客炒作土地無法認同！本案危害我們的生命財產權及生計、消滅優質良田及客家聚落文化深感不滿與憤怒。政府應重新檢討本案的必要性、公平性，不應受到財團或特定利益團體的壓力強行通過本案為徵收而徵收，為財團、土地投資客解套，犧牲優質良田及原住居民的權益。籲請都委會盡速撤銷此不公不義的「台知計畫」，還我鄉親平靜生活。</p>		
13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陳情規劃預留之電力設施用地，請惠予調整修正如說明</p> <p>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10 日營署都字第 107119056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p> <p>2. 案內規劃之變電所用地僅單邊鄰路(20 米計畫道路)，將來 161 千伏輸電線路僅能引供約 5-6 回，無法達到最終規</p>	<p>建議酌予採納。 說明：</p> <p>1. 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意見，本案變電所用地已調整為雙面臨接 20 公尺計畫道路，並依台電公司</p>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模 10 回線，建議調整為雙面臨路或單面臨 40 米路為宜。</p> <p>3. 區內有 3 條高壓架空輸電線路跨越(69 千伏新竹-新埔線、161 千伏龍潭-六家線及龍潭-隘口線)，目前已規劃預留 2 處連接站用地，惟西北側 69 千伏新竹-新埔線則未規劃，倘開發區有下地需求，仍請劃設電路鐵塔用地，面積為 3M 3M(倘有退縮規定面積另計)，以免影響開發效益。</p> <p>4. 已規劃之 2 處電力設施用地(詳附件)，面積均遠超過需求面積(23M 23M 或 15M 28M，倘有退縮規定面積另計)，考量爾後土地管理及購地成本預算管控，請協助修正妥適面積，另未臨路之電路鐵塔用地，將來管路必須穿越公園或綠地，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內容許使用該設施。</p>	<p>需求修正原劃設 2 處電力設施用地之規模，以及於計畫區西北側增設 1 處電力設施用地。</p> <p>2. 另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內容許使用電力設施部分，將納入細部計畫處理。</p>	
14	<p>林保郎、謝月英陳情土地及建物保留，說明如下：</p> <p>源興貝多芬幼兒園坐落於竹北市東海岸二街 100 號，地目已變更為幼兒園用地，為合法立案幼兒園，立案證照如附件一，建物所有權人謝月英，建物執照如附件二，土地所有權人林保郎，土地執照如附件三，林保郎及謝月英欲申請土地及建物保留，請准於許可。</p>	<p>建議酌予採納。</p> <p>說明：</p> <p>1. 本案依據歷次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成果，考量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擬定處理原則，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詳人陳編號 1 說明 1.(1)。</p> <p>2. 考量陳情土地未來有繼續作為幼兒園使用之需求，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及「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等規定，農業區內得容許作幼兒園使用，故建議配合劃設為農業區，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p>	<p>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p>

附件一：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871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府產城字第 1080030570 號函送）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第 871 次會議決議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本案經贊成與反對相關公民或團體於會中陳述意見，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請新竹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研擬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p>	<p>遵照辦理。</p>
	<p>依據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1099A 號函示，本案應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所需之 142 公頃土地，並請內政部就整體性、可行性及必要性審議確定計畫範圍。準此，本案目前縣府研擬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447 公頃，規模過大，應以取得上開 142 公頃土地為基礎，反推合理之區段徵收範圍，建請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討縮小都市計畫範圍，修正主要計畫內容，以及詳細說明實際發展需求。</p>	<p>遵照辦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前經 97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118343 號函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在案，並規定應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其同意開發規模為 446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為 438 公頃。 2. 為確認本案合理區段徵收規模，並考量文大用地 33.6 公頃及產業專用區 51.8 公頃之用地規模為前提，以規劃區段徵收範圍內劃設 40% 之住商用地供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以 255~425 公頃區間每 15 公頃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建議區段徵收合宜規模。 3. 本府前經評估後於 107 年 9 月 5 日函送建議規模為 405 公頃之評估說明予地政司，後經地政司 107 年 9 月 27 日內地司區字第 1071305771 號函表示應再說明文大及產專用地之需求，並再考量公共工程費用似有高估情形及原規劃面積應有再縮減的空間。 4. 配合地政司意見，本案再行經交通大學 108 年 1 月 31 日交大校推字第 1080001396 號函確認文大用地仍有用地需求及本府 107 年 10 月~11 月間針對潛在廠商進行廠商用地需求意願問卷調查確認產業用地需求，並考量民眾參與開發之意願、地區重大建設相關用地需求及配合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下，依意見調降公共工程費用重新評估後，建議區段徵收合宜規模下修為 360 公頃，相關評估資料詳報告書附錄十二。 5. 經重新規劃後，配合上述規模評估，區段徵收規模調整為 359.35 公頃。另劃設農業區(專案讓售)2.92 公頃，作為公有市民農場，未來採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有農耕需求之民眾使用，合計區段徵收面積約 362.27 公頃，另考量反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規劃整體性，將不納入區段徵收之用地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計畫範圍調整後為 400.19 公頃。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第871次會議決議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頃。本次因應計畫範圍縮減，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報告書 P5-2~P5-11。
二	為維護希望繼續務農及反對開發者之權益，新竹縣政府應重新設計問卷，妥善調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與需求，並持續與竹北璞玉自救會溝通協調。對於位於計畫區邊界之反對開發者土地，請劃出計畫範圍。	<p>遵照辦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解本案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農耕需求及意願，本府於105年5、6月間訪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參酌相關意見後，並酌予調整都市計畫配置。 為向原反對本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計374人)說明本案修正方向及內容，本府業於106年3月4日、12日召開兩次座談會，另於106年4月實地訪查，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及需求，統計後共85人贊成本計畫、204人不贊成本計畫及85人為未表態、無意見及未能會晤本人者。 本次依前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訂定意願調查處理原則，據以修正本案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針對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除影響交通系統完整性，如位於計畫範圍邊界者，則剔除都市計畫範圍，如屬區內土地，則另針對屬建物密集者於細部計畫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其餘土地劃設為農業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以維護反對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其房屋及務農土地權益。相關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及勘選原則詳計畫書P6-1。
三	本案開發規模較大，不宜以一次全部開發，應改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以同時解決反對開發者所提出之訴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配合民眾區段徵收意願分布情形及建物密集程度，規劃區段徵收區(面積約362.27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再發展區(面積約9.05公頃)及農業區(面積約27.18公頃)。 其中住宅再發展區列為已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列為第一期發展區；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農業區列為第二期發展區，後續俟都市發展實際需求再予以妥適規劃。
四	有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議題，請縣府研提具體說明，以杜紛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98年6月15日本縣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98年6月30日公告在案，後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1條規定辦理。 有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說明如下： (1)經行政院環保署107年7月17日環署綜字第1070056947號函表示，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第 871 次會議決議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請縣府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案第 10 次專案小組意見略以：「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已實施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並研擬因應對策及替代方案，與會代表均難認本案對環境無影響之虞，建請新竹縣政府依法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p> <p>(2) 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於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邀集行政院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商政策環評辦理事宜。其中有關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立法原意，經環保署代表說明：係為鼓勵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對於認有影響環境之虞的政府政策，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p> <p>(3) 考量政策環評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差異，主要係為政策環評對於政府政策行為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進行有系統且全面性的環境影響評估，以輔助政策形成，並應在決策前期階段納入環境考量評估，以提供早期預警效果；而環境影響評估則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屬後期實質更細部之評估。</p> <p>(4) 綜上，本府作為政策研提機關，為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環境影響說明書經 98 年 6 月 15 日本縣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6 月 30 日公告在案，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各章節已敘明「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6 條所規定之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考量政策環評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差異，主要係為政策環評對於政府政策行為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進行有系統且全面性的環境影響評估，以輔助政策形成，並應在決策前期階段納入環境考量評估，以提供早期預警效果；而環境影響評估則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屬後期實質更細部之評估，故本案前經 106 年 3 月 30 日簽奉本府首長核可「本案無須實施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爰此，</p>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第 871 次會議決議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本案應無須依前開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政策環評。</p> <p>3. 有關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議題部分，因本案係屬行政院認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依上開要點第 7 條規定，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該要點規定之限制。本案另行檢核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相關規定檢討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範圍周邊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依據 107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竹北市及芎林鄉計畫人口達成率分別皆已達 80%，說明如下，並詳計畫書 P3-23 所示。 (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將本計畫區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符合指定發展優先地區。 (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10130492 號函覆意見及本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達原則支持本案之開發，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詳計畫書 P1-3、附錄二及附錄八。 (4)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行政院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1099A 號函暨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7 日發產字第 1041000533 號函，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為以發展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詳計畫書 P1-1~P1-3 及附錄一。

附件二：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7 年 6 月 6 日聽取新竹縣政府簡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第 10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4 日府產城字第 1080030570 號函送）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871 次會議決議修正（處理情形如附件一），以 106 年 10 月 6 日府產城字第 1060148275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產城字第 1060387787 號函送相關機關及公民團體意見回應暨辦理情形（如附件二），經討論後，獲致以下建議意見。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p>	-
(一) 辦理政策 環境影響 評估	<p>1、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90505 號函略以：「本署考量本案新訂都市計畫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係屬依不同法源所進行之不同行政程序，又本署 95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增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而新竹縣政府係於 98 年 5 月 25 日依都市計畫法將本案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爰此，請新竹縣政府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以及該署於會中提供書面意見（如附件三），本案應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又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已實施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並研擬因應對策及替代方案，與會代表均難認本案對環境無影響之虞，建請新竹縣政府依法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得與本案都市計畫擬定採併行審查方式處理。</p> <p>2、至於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可否取代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1 節，建請新竹縣政府行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意見，並請縣府依照辦理。</p>	<p>1. 經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 7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56947 號函表示，請縣府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案第 10 次專案小組意見略以：「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已實施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並研擬因應對策及替代方案，與會代表均難認本案對環境無影響之虞，建請新竹縣政府依法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p> <p>2. 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於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邀集行政院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商政策環評辦理事宜。其中有關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立法原意，經環保署代表說明：係為鼓勵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對於認有影響環境之虞的政府政策，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p> <p>3. 考量政策環評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差異，主要係為政策環評對於政府政策行為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進行有系統且全面性的環境影響評估，以輔助政策形成，並應在決策前期階段納入環境考量評估，以提供早期預警效果；而環境影響評估則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p>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於環境造成之影響，屬後期實質更細部之評估。</p> <p>4. 綜上，本府作為政策研提機關，為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環境影響說明書經 98 年 6 月 15 日日本縣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6 月 30 日公告在案，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各章節已敘明「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6 條所規定之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考量政策環評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差異，主要係為政策環評對於政府政策行為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進行有系統且全面性的環境影響評估，以輔助政策形成，並應在決策前期階段納入環境考量評估，以提供早期預警效果；而環境影響評估則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屬後期實質更細部之評估，故本案前經 106 年 3 月 30 日簽奉本府首長核可「本案無須實施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爰此，本案應無須依前開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政策環評。</p>
(二)	<p>周邊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應達 80%：內政部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發布「強化公民參與，保障民眾居住權，內政部積極研修土地法律，精進計畫審議作為」新聞稿，在精進計畫審議作為部分，必須落實計畫審查合理性及必要性，都委會審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將檢視申請範圍周邊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應達 80%，亦即本計畫範圍內所轄之竹北市及芎林鄉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占計畫人口【（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人口為 137,000 人，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人口為 45,000 人，芎林都市計畫人口為 9,000 人】之比例，應分別達 80% 以上。</p>	<p>遵照辦理，依據 107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竹北市及芎林鄉計畫人口達成率分別皆已達 80%，說明如下，並詳計畫書 P3-23 所示。</p>
(三) 實質計畫內容	<p>本案建請新竹縣政府以該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產城字第 1060148275 號函送計畫書、圖為基礎，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以及俟周邊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達 80% 後，檢送計畫書 30 份、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頁次及簡要說明），再繼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p>	-
	<p>1、合理區段徵收範圍：依據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1099A 號函示，本案應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配合</p>	<p>遵照辦理，本案區段徵收規模評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前經 97 年 7 月 24 日內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國家重大建設所需之 142 公頃土地，並請內政部就整體性、可行性及必要性審議確定計畫範圍。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871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擬取得 51.88 公頃產業專用區及 33.61 公頃文大用地，面積合計約 85.49 公頃（第一種住宅區縣府擬以都市設計手段營造國際示範村，不一定要取得產權），依據臺灣地區辦理區段徵收相關案例之經驗，合理區段徵收規模約為擬取得土地之 3 至 5 倍，故本案合理區段徵收規模約在 255 公頃至 425 公頃之間。本案縣府擬取得前開 85.49 公頃土地，擬辦理區段徵收面積約 409.94 公頃，是否為合理區段徵收規模仍有疑慮，建請新竹縣政府以 255 公頃至 410 公頃為基礎，每隔 10-15 公頃模擬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評估，透過敏感度分析，建議合理區段徵收規模，並送請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意見後，據以研擬都市計畫草案。</p>	<p>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118343 號函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在案，並規定應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其同意開發規模為 446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為 438 公頃。</p> <p>2. 為確認本案合理區段徵收規模，並考量文大用地 33.6 公頃及產業專用區 51.8 公頃之用地規模為前提，以規劃區段徵收範圍內劃設 40% 之住商用地供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以 255~425 公頃區間每 15 公頃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建議區段徵收合宜規模。</p> <p>3. 本府前經評估後於 107 年 9 月 5 日函送建議規模為 405 公頃之評估說明予地政司，後經地政司 107 年 9 月 27 日內地司區字第 1071305771 號函表示應再說明文大及產專用地之需求，並再考量公共工程費用似有高估情形及原規劃面積應有再縮減的空間。</p> <p>4. 配合地政司意見，本案再行經交通大學 108 年 1 月 31 日交大校推字第 1080001396 號函確認文大用地仍有用地需求及本府 107 年 10 月~11 月間針對潛在廠商進行廠商用地需求意願問卷調查確認產業用地需求，並考量民眾參與開發之意願、地區重大建設相關用地需求及配合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下，依意見調降公共工程費用重新評估後，建議區段徵收合宜規模下修為 360 公頃，相關評估資料詳報告書附錄十二。</p> <p>5. 經內政部地政司 108 年 4 月 19 日內地司區字第 1080262232 號回函表示，同意規劃文大用地 33.6 公頃及產業專用區 51.8 公頃用地規模，惟引入計畫人口</p>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推估及用地規劃是否合理，應再請營建署審認。</p> <p>6. 經重新規劃後，配合上述規模評估，區段徵收規模調整為 359.35 公頃。另劃設農業區(專案讓售)2.92 公頃，作為公有市民農場，未來採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有農耕需求之民眾使用，合計區段徵收面積約 362.27 公頃，另考量反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規劃整體性，將不納入區段徵收之用地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計畫範圍調整後為 400.19 公頃。</p> <p>7. 本案計畫人口係配合整體計畫範圍減少及文大用地及產業用地衍生之就業活動人口估算，由原 40,000 人調整至 33,000 人，住商用地則抵償地配回比例及法令檢討規劃約 144.17 公頃(細部計畫面積)，納入區徵公共設施用地則配合本縣其他整開區規劃水準及法令規範規劃 163.88 公頃(細部計畫面積)，皆尚屬合理規劃，相關說明詳計畫書附錄十二。</p>
	<p>2、計畫人口：因應計畫範圍縮減及各種使用分區之調整，本案計畫人口建請酌予調降，並據以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較具合理性。</p>	<p>遵照辦理，因應本計畫範圍縮減及各種使用分區之調整，並依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之人口趨勢預測、人口分派結果，以及本計畫依交大竹北園區設置及產業專用區設置所衍生之就業機會與未來發展趨勢預測，計畫人口由原 40,000 人下修至 33,000 人(詳計畫書 P3-23~P3-28 所示)，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結果詳計畫書 P5-8~P5-9 所示。</p>
	<p>3、土地使用計畫：</p> <p>(1) 為使本案主要計畫有整體規劃之概念，建請將部分道路系統改為細部計畫層次，主要計畫建議整併街廓，採取大街廓方式規劃。</p> <p>(2) 因應未來開發用電需要，應配置足夠之電力設施及連接站用地。</p> <p>(3) 本案土地涉及河川區域範圍者，規劃利用時應避免</p>	<p>遵照辦理，說明如下。</p> <p>1. 本計畫將 12 公尺以下之計畫道路及服務地方層級之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納入細部計畫規劃層級，其餘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差別開發強度及</p>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侵入該河川區域範圍。</p>	<p>使用部分，納入細計再予以劃分。</p> <p>2. 有關配置足夠之電力設施用地部分，本計畫業已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07 年 6 月 11 日桃供字第 1078059031 號函調整土地使用配置。</p> <p>3. 經套疊河川區域圖資，本計畫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p> <p>4. 本次土地使用計畫修正前後差異，詳附件一所示(略)。</p>
	<p>4、交通分析：</p> <p>(1) 本案開發應補充完整交通分析（含區域交通影響），並更新基礎資料。</p> <p>(2) 有關交通系統預測分析中，相關預測模式及運具分配等，請再檢視其合理性。</p> <p>(3) 相關大眾運輸計畫請依實際情形更新，並補充實施期程。</p>	<p>遵照辦理，說明如下。</p> <p>1. 本計畫業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7~18 日(三~四)針對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節點進行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交通流量監測，並據此交通監測所得之交通流量資料進行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詳補充於報告書 P3-38~P3-40 及 P5-24~P5-26。</p> <p>2. 本計畫區各主要使用分區之衍生旅次推估，業重新依據各使用分區特性，分別參考相關研究與評估報告之相關研究結果與使用參數，據以推估尖峰小時之衍生交通量，詳報告書 P5-26~P5-26。</p> <p>3. 茲更新本計畫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於報告書 P3-37~P3-38，並更新大眾運輸計畫之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內容於報告書 P5-23。</p>
	<p>5、分期分區開發：有關本案開發規模較大，不宜以一次全部開發，應改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以同時解決反對開發者所提出之訴求。</p>	<p>遵照辦理。</p> <p>1. 本計畫配合民眾區段徵收意願分布情形及建物密集程度，規劃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62.27 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再發展區(面積約 9.05 公頃)及農業區(面積約 27.18 公頃)。</p> <p>2. 其中住宅再發展區列為已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列為</p>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第一期發展區；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農業區列為第二期發展區，後續俟都市發展實際需求再予以妥適規劃。</p>
	<p>6、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p> <p>(1) 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與本主要計畫案有直接關係者，請新竹縣政府依最新主要計畫內容，逐項檢核陳情意見及重新修正縣府研析意見彙整成表（尤其是農民權益影響、農業區規劃後地主是否仍有反對意見及未縣府未明確回應部分），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至於與主要計畫內容無直接關係之陳情意見，則請新竹縣政府參處。</p> <p>(2) 相關公民團體對國家重大建設、產業專用區及文大用地使用需求、特定農業區保護等提出質疑，建請縣府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提出補充說明。另外，對本計畫規劃有產業專用區，可提供產業用地 1 節，經濟部及科技部列席代表於會中表達有其需求或樂觀其成之意見。</p>	<p>遵照辦理，本案彙整內政部都委會第 871 次會議(105 年 3 月 22 日)後，本案之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共計 14 件，各陳情意見及本府建議處理情形，詳內政部審議階段人民或陳情意見綜理表(部都委會第 871 次後)所示。</p> <p>遵照辦理，說明如下：</p> <p>1. 國家重大建設部分</p> <p>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1099A 號函暨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7 日發產字第 1041000533 號函，確認本案性質上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詳計畫書 P1-2~ P1-3 及附錄一。</p> <p>2. 產業專用區需求</p> <p>依經濟部 104 年 3 月 24 日經工字第 10402604620 號函表示略以：「…有關本案以相關研發設計展示為主之產業專區、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面積計 142 公頃部分，前經 鈞院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原則同意列為重大建設計畫在案，且經本部邀集教育部及農委會會同就其計畫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審查完成。」，故本計畫產業專用區仍有使用需求，詳計畫書 P1-2~ P1-3、附錄一及附錄九。</p> <p>3. 文大用地需求</p> <p>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正式行文內政部(台教高(三)字第 1030122607 號函)再度重申表達支持本案。另交通大學亦於 108 年 1 月 31</p>

項次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p>日再行文本府確認竹北校區有設置必要性，需求面積約 33 公頃，詳計畫書 P1-3 及附錄六。</p> <p>4. 特定農業區保護</p>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10130492 號函覆意見及本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達原則支持本案之開發，詳計畫書 P1-3、附錄二及附錄八。</p>
(四) 其他	1、本案計畫內容及辦理進度，建請新竹縣政府將相關計畫之最新資料，於專屬網頁公開資訊，讓各界能據以提供相關疑慮，並共同提出解決方案。	遵照辦理，本府將於公開網頁公開相關計畫之最新資訊，讓各界能據以提供相關疑慮，並共同提出解決方案。
	2、本案相關公民或團體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列席說明內容必須提供本會審議參考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函送新竹縣政府或本署，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敘明採納與否，彙整成陳情意見綜理表（包括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縣府研析意見等欄位），供審議參考。	併(三)-6-(1)辦理。
	3、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充分瞭解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之陳情意見，有關反對與贊成雙方陳情人，於後續開會時，如認為有繼續列席說明之必要者，請最多各推派 5 位代表與會說明，且雙方說明總時間以各 20 分鐘為限，以利會議之進行。	敬悉。
	4、本案在未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周邊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未達 80% 之前，為取得國家重大建設所需之 142 公頃土地，建請新竹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併(二)辦理。
	5、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營土地，現供新竹農田水利會代管作灌溉使用，建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協調公有土地處理方式，以維護其權益及需求。	遵照辦理，本府將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協調公有土地處理方式，以維護其權益及需求。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新竹縣政府簡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第11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彭委員光輝

彭光輝

記錄：李志祥

四、出席專案小組委員：

洪委員啟東

洪啟東

張委員梅英

張梅英

蘇委員振維

王委員靚琇

王靚琇

五、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林旭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蔡秀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王雅雲		
經濟部		魏翠盈		
經濟部水利署		楊青華	工程員	謝宛玲

劉承志 吳惠真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科技部		王國慶		
教育部				
國立交通大學				
交通部鐵道局	副組長	周宜惠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林義達	課長	陳建宏
新竹縣政府		楊文祥 李文輝 劉子雲 陳八七臣 白世昌 林晏梅	張志信 許翰璽 賴素惠 陳威傑 翁衍仁 楊桂英	洪昭榮 程惠君 林東佑 王俊志 陳家盈 于慧君
內政部地政司	秘書	謝志輝		
本署國民住宅組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縣竹北市璞玉計畫 促進會				
江順裕	林連成	田啟善		
新竹縣議會	洪員	杜鍾		
新竹縣議員	湯文	林惠仁		
林連成	張友	林加群		
王德貴	林治國			

